

實習名額調查表

單位	名額	工作項目	需求條件
都市計畫科	2	協助建置都市計畫案件資料庫	可配合參加相關會議場佈
計畫審議科	2	協助都市計畫案資料建置及彙整	細心、負責、處事積極
住宅發展科	1	協助住宅政策資料收集彙整	在校生
都市設計科	2	都設審議會場佈置、撤場及茶水準備/都市設計、城鎮風貌資料整理及影印	建築相關科系
企劃建築科	2	城鄉風貌及社會住宅規劃、設計、施工	土木、建築工程相關科系
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	1	1. 協助召開都市更新會議之準備。 2. 其它交辦事項。	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技能、積極主動、對都市更新有興趣之學生。
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	1	協助建置更新地區、簡易都更及危老重建計畫等相關都市更新資料。	1、曾學習過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相關課程，並對都市更新相關資料之收集、分析、研究有興趣者。 2、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技能。
總計	11		

實習切結書

具切結人_____ (簽署人姓名，以下稱簽署人)因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(以下稱機關)學生實習，對實習期間同意恪遵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
- (一)每年度受理實習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(實習時數需滿 160 個小時)。
- (二)實習時間配合機關彈性上班時間(上班 8 時至 9 時，下班 5 時至 6 時，須滿 8 小時)。
- (三)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及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- (四)若因公、喪、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。

二、實習期間督導考評：

- (一)機關指派實習生指導員，依實習生考評表進行督導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實習表現、實習熱誠及實習心得，並由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。
- (二)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核。
- (三)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機關單位主管，字數不得少於 1000 字。
- (四)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- (五)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、不適當或損害聲譽之行為，機關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，同時亦通知學校。

三、實習生如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心得)未獲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。

六、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倘因本切結書發生任何爭訟，簽署人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切結書一式 2 份，機關、簽署人各執存 1 份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